

民航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民航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提升服务实效,推进平台建设,强化制度规范,以政务公开助力民航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工作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民航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所制定的行业政策和配套措施。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在制定过程中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做好行业监管信

息的公开工作。按照有关部署,制定完善民航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要求进行公开。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推进民航行政权力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变更情况、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结果、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大民航信用体系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限制特定失信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涉及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等。强化民航重要业务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民航局部门预决算信息、航线航班及航班时刻等资源配置信息、民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信息、民航行业价格及收费政策和民航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民航行业生产统计数据信息等。

3.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聚焦民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负责人”的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对一些民航专业性较强的政策,通过运用数据、图例、图表等方式解读,使公众能够直观、清晰地了解政策内容,避免误解误读。同时做好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引导舆论。

4.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落实《民航新闻信息工

作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5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回应机制,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的时限要求,对于责任不落实、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媒体采访需求,对于一些重要事件情况,要主动向媒体提供材料,提高回应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5.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民航局在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政策方面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推进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6.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办事大厅办理事项,增加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将涉及现场取证、批复的项目发证环节纳入大厅。加强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规划设置多功能触摸信息屏,提供《服务指南》电子版查询,方便公众使用。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7.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

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根据办事条件变化,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8.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继续做好网站常态化检查通报。开展民航局政府网站规划建设与应用诊断相关研究,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及功能设计。加强对民航地区管理局子站的调研和技术指导支持,进一步了解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网站建设及行政审批事项建设的相关需求。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民航局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增强网站安全监管和保障能力,确保网站日常运行平稳有序。

9. 建设民航政务公开新平台。开设民航局官方微信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网站、微信、客户端的日常监管,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确保发布信息及时有效。

10. 做好国务院公报相关材料报送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依托现有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建立国务院公报民航局

相关材料报送机制,按月度报送民航局制发且属于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1.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新《办法》,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信息要向社会公开。进一步优化民航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和告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给予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规范性、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新《条例》出台后,组织民航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

1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按照《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民航发〔2008〕32号)、《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民航发〔2013〕94号),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涉密信息、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公开。

13. 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制发并公开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时限、方式及监督电话等。同时,建立公开基本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指定专人具体承办相关工作。

(二)强化业务培训。

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综合司要在年底前组织完成公务员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承办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综合司要加强协调,建立通报制度,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